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8 年 12 月 31 日兆產備 11509822716 號函備查

107 年 9 月 12 日依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逕修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下列附加保險 (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

1.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或
 2.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平安傷害保險，
- 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被保險人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前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本附加保險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

假日之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假日，係指下列放假之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放假之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

- 一、每星期六、每星期日。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當年度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民俗節日包括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三、勞動節。

前項所稱放假之日，除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日期之外，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佈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

本附加條款所稱假日，其起訖時間之認定悉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之約定。